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

上訴人 邱敏鐘

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被上訴人 張滄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⁹年12月²⁹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¹⁰⁹年度上更一字第⁹¹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⁶⁹條之¹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⁴⁶⁷條、第⁴⁶⁸條、第⁴⁷⁰條第²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⁴⁶⁹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⁴⁶⁹條之¹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01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2 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間成立系
03 爭借款契約，被上訴人於民國¹⁰²年⁷月將該借款人民幣（下同
04 ）⁶⁰萬元匯入上訴人中國農業銀行帳戶，上訴人僅支付¹⁰²年⁷
05 月¹日至同年¹¹月³⁰日之利息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依借條
06 之記載、證人錢桂芝之證述、錢桂芝與被上訴人間之通訊紀錄
07 、及兩造¹⁰⁷年¹¹月²⁹日之錄音譯文，相互以察，足見兩造已
08 就系爭借款契約達成系爭協議，將系爭借款之清償方法，變更
09 為將系爭房屋過戶予被上訴人取代原約定之拍賣取償，未失債
10 之同一性，非屬創設性和解，被上訴人仍得依系爭借款契約為
11 請求。系爭房屋迄未辦理過戶予被上訴人用以清償系爭借款，
12 且依錢桂芝於¹⁰⁴年⁹月¹⁴日最後與被上訴人聯繫所稱「那你找
13 邱敏鐘吧！我管不了」等語，難認錢桂芝有依系爭協議將其子
14 錢承康名下之系爭房屋過戶予被上訴人之情，上訴人亦無從逕
15 將系爭房屋辦理過戶，迄未履行系爭協議之新債務，其對被上
16 訴人所負返還借款之舊債務仍繼續存在未消滅，被上訴人依系
17 爭借款契約請求上訴人履行返還系爭借款本金及利息債務，自
18 屬有據，且無抵銷抗辯適用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
19 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
20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1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2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23 為不合法。至上訴論旨指摘新債清償須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
24 新債務不成後，方得請求債務人履行舊債務乙節，業經原審於
25 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系爭協議業將系爭借款清償方式由拍賣系爭
26 房屋取償變更為辦理過戶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於¹⁰⁴年⁹月間達
27 成系爭協議後，迄未履行過戶系爭房屋予被上訴人之新債務，
28 被上訴人於請求辦理系爭房屋過戶不成後，得依原借款契約請
29 求上訴人履行返還系爭借款本金及利息舊債務之理由，核無判
30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⁸¹條、第⁴⁴⁴

01	條第 ¹ 項、第 ⁹⁵ 條、第 ⁷⁸ 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03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七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大	曉
05		法 官 李	寶	堂
06		法 官 李	文	賢
07		法 官 謝	說	容
08		法 官 林	玉	珮
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